

附件

天河区民政局2024-2026年度社会救助经办 购买服务项目具体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采购最高限价：20万元/年×3年，总额60万元。

二、项目采购内容：

（一）**工作内容：**派遣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2名到区民政局工作，接受区民政局管理，具体负责协助天河区辖内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众和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调查、家计调查、业务培训、政策宣传、绩效评价、信息管理等社会救助服务事务性工作。

（二）**人员要求：**被派遣人员应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，熟悉计算机操作和基层情况，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一定的工作能力；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年龄30岁以下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三、**项目采购期限：**3年，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。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形式，如有第一年项目评估等级为不合格，则第二年不再续签。

四、**承办机构资质要求：**

1.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予以登记的社

会组织，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、机构等社会力量。

2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、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3.获评5A级的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五、项目评估要求：每年评估一次。项目末期，由购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年度考核，费用通常为项目金额2%，由承接方支付。

六、项目付款方式：每年年度项目费用的拨付采用分期拨付方式：第一期拨付项目经费的50%即10万元，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；第二期拨付项目经费的40%即8万元，于合同生效之日起第7个月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；第三期拨付项目经费的10%即2万元，于年度项目末期评估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。

七、其他要求和说明：

（一）项目招标方式：比选形式，需不少于三家机构参与比选。

（二）项目评标方法：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，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验和成效占比60%，服务方案占比20%，配备人员资质占比20%。

（三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电子版投标文件于2024年3

月27日前递交；纸质版投标文件于2024年3月27日17点前递交。

(四)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：电子版投标文件发送至政务邮箱（邮箱地址：lvn@thnet.gov.cn），纸质版投标文件送交至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福利科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黄埔大道中256-258号恒安大厦3楼312室）。